

附件 1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镇党委、政府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负责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管理等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

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 . 加强社会治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证，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4 .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纪检、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本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5 .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1 年内设 8 个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吉河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公共事业服务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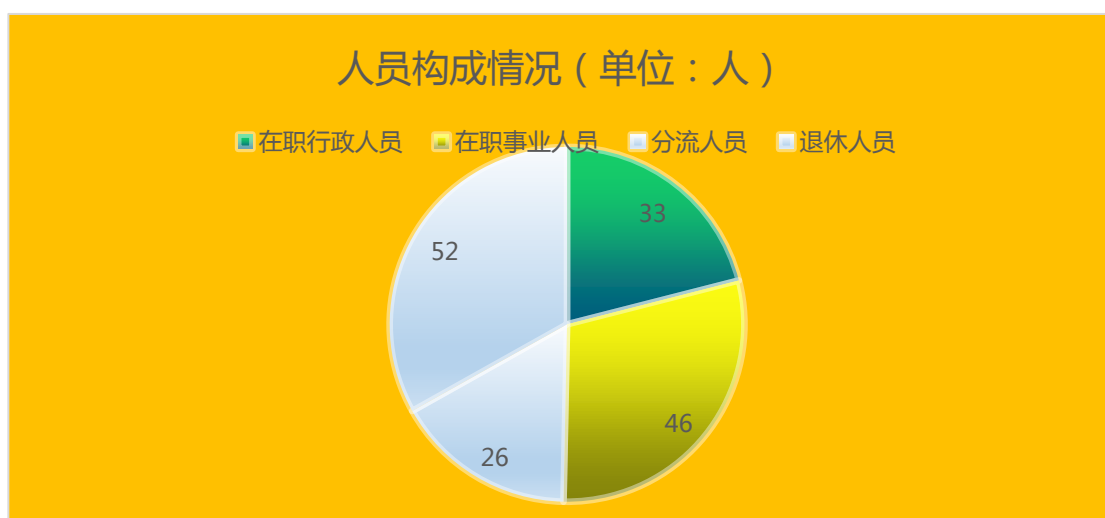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46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2 人，分流人员 26 人。

（图标辅助说明如下：）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2.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92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8
		9. 卫生健康支出	188.99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6.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86.29
		12. 农林水支出	435.16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6. 金融支出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3.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202.42	2202.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3	917.13						
20101	人大事务	13.27	13.27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7	13.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8.16	778.16						
2010301	行政运行	747.55	747.5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66	24.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94	0.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48	70.48						
2010401	行政运行	70.48	70.48						
20106	财政事务	55.23	55.23						
2010601	行政运行	55.23	5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	1.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2	1.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2	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8	14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4	112.74						

	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	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1	10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	3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	3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	189						
21004	公共卫生	122.75	122.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2.75	1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	6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5	4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	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	3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	346						
2110401	生态保护	346	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9	86.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5	16.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5	16.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	2.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	2.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68	66.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68	66.68						
213	农林水支出	435.16	435.16						
21301	农业农村	59.62	59.62						

2130104	事业运行	54.57	54.57					
2130119	防灾减灾	5.05	5.05					
21305	扶贫	98.15	98.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	20.0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8.15	48.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7.39	277.3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	277.39	27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5	7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2.42	1595.09	60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917.13	886.53	30.61			
20101	人大事务	13.27	13.27	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7	13.27	0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778.16	747.55	3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747.55	747.55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00	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66	0	24.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0.94	0	0.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48	70.48	0			
2010401	行政运行	70.48	70.48	0			
20106	财政事务	55.23	55.23	0			
2010601	行政运行	55.23	55.23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	0	1.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1.92	0	1.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1.92	0	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8.28	148.2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2.74	112.7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	4.7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1	108.01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	35.5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	35.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	66.25	122.75			
21004	公共卫生	122.75	0	122.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2.75	0	1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	66.2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5	42.15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	5.49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	0	3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	0	346			
2110401	生态保护	346	0	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9	83.43	2.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5	16.75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5	16.75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	0	2.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	0	2.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68	66.68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68	66.68	0			
213	农林水支出	435.16	331.96	103.2			
21301	农业农村	59.62	54.57	5.05			
2130104	事业运行	54.57	54.57	0			
2130119	防灾救灾	5.05	0	5.05			
21305	扶贫	98.15	0	98.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	0	20			
2130505	生产发展	30	0	3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8.15	0	48.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7.39	277.39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7.39	277.3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5	78.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2.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3	917.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	0		
		4. 公共安全支出	1.92	1.92		
		5. 教育支出	0	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8	148.28		
		9. 卫生健康支出	188.99	188.99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6.00	346.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86.29	86.29		
		12. 农林水支出	435.16	435.16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16. 金融支出	0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23. 其他支出	0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202.42	本年支出合计	2202.42	220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02.42	支出总计	2202.42	22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2.42	1595.09	1395.22	199.87	60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13	886.53	733.89	152.63	30.61	
20101	人大事务	13.27	13.27	12.27	1.0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7	13.27	12.27	1.0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78.16	747.55	605.5	142.06	3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747.55	747.55	605.5	142.06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	0	0	5	
2010308	信访事务	24.66	0	0	0	24.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0.94	0	0	0	0.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48	70.48	64.74	5.74	0	
2010401	行政运行	70.48	70.48	64.74	5.74	0	
20106	财政事务	55.23	55.23	51.39	3.84	0	
2010601	行政运行	55.23	55.23	51.39	3.84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	0	0	0	1.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2	0	0	0	1.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2	0	0	0	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8	148.28	143.55	4.7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4	112.74	108.01	4.7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	4.73	0	4.7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1	108.01	108.01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	35.54	35.54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4	35.54	35.54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	66.25	66.25	0	122.75	
21004	公共卫生	122.75	0	0	0	122.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2.75	0	0	0	1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	66.25	66.25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5	42.15	42.15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18.61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9	5.49	5.49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	0	0	0	3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	0	0	0	346	
2110401	生态保护	346	0	0	0	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9	83.43	73.43	10.00	2.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5	16.75	6.75	10.0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5	16.75	6.75	10.0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	0	0	0	2.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	0	0	0	2.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68	66.68	66.68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68	66.68	66.68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35.16	331.96	299.46	32.5	103.2	

21301	农业农村	59.62	54.57	54.57	0	5.05	
2130104	事业运行	54.57	54.57	54.57	0	0	
2130119	防灾救灾	5.05	0	0	0	5.05	
21305	扶贫	98.15	0	0	0	98.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	0	0	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0.00	0	0	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8.15	0	0	0	48.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7.39	277.39	244.89	32.5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7.39	277.39	244.89	3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5	78.65	78.6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5	78.65	78.6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78.6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50,921.54	1395.22	199.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44	1126.44		
30101	基本工资	311.59	311.59		
30102	津贴补贴	116.95	116.95		
30103	奖金	86.58	86.58		
30107	绩效工资	134.90	13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1	10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4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1	18.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5	78.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87	22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7		199.87	
30201	办公费	109.29		109.29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73		12.73	
30207	邮电费	5.87		5.87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会费	5.52		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3		24.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6.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78	268.78		
30305	生活补助	260.38	260.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9	5.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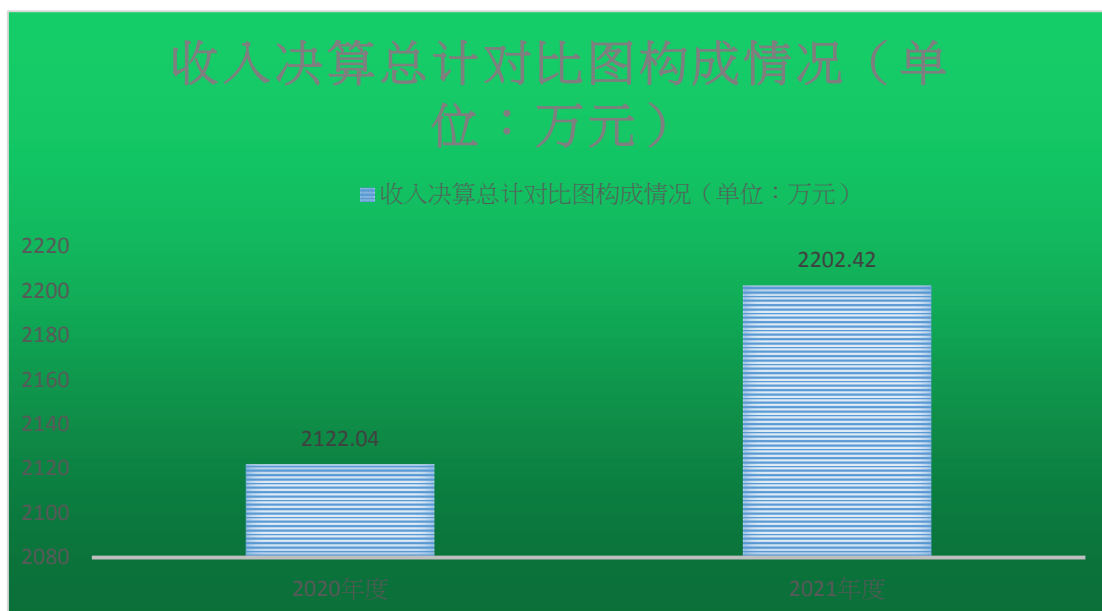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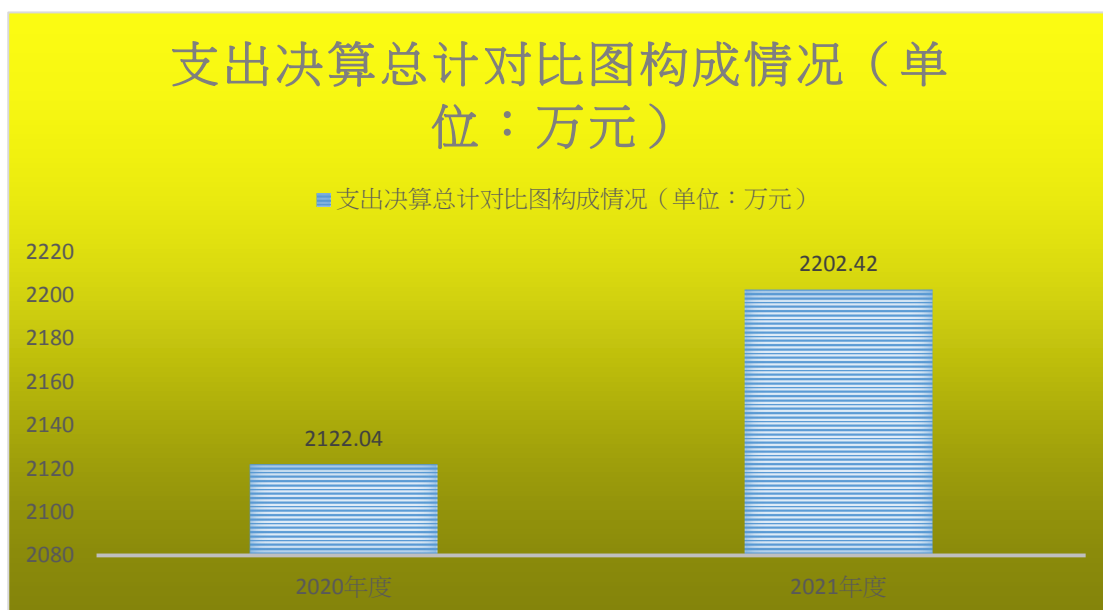
1、2021年度收入总计2202.42万元，比2020年总收入2122.04万元增加了80.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较上年增加了4人；2、按政策正常增资。

图表辅助说明如下：



2、2021年度支出总计2202.42万元，比2020年总支出2122.04万元增加了80.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较上年增加了4人；2、按政策正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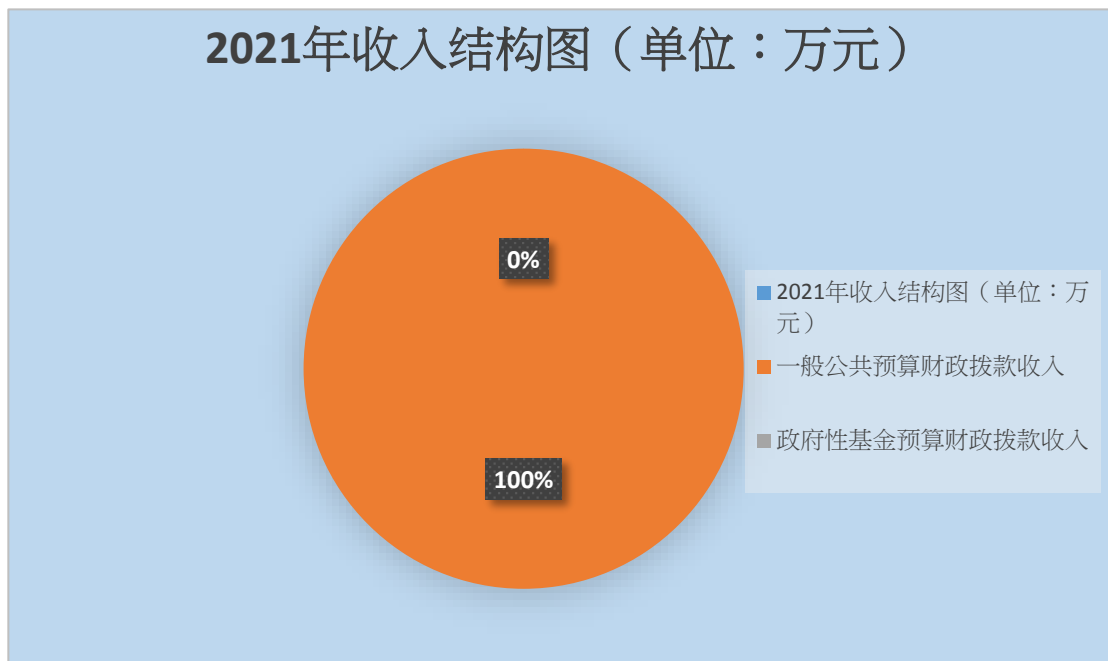
图表辅助说明如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2202.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2.4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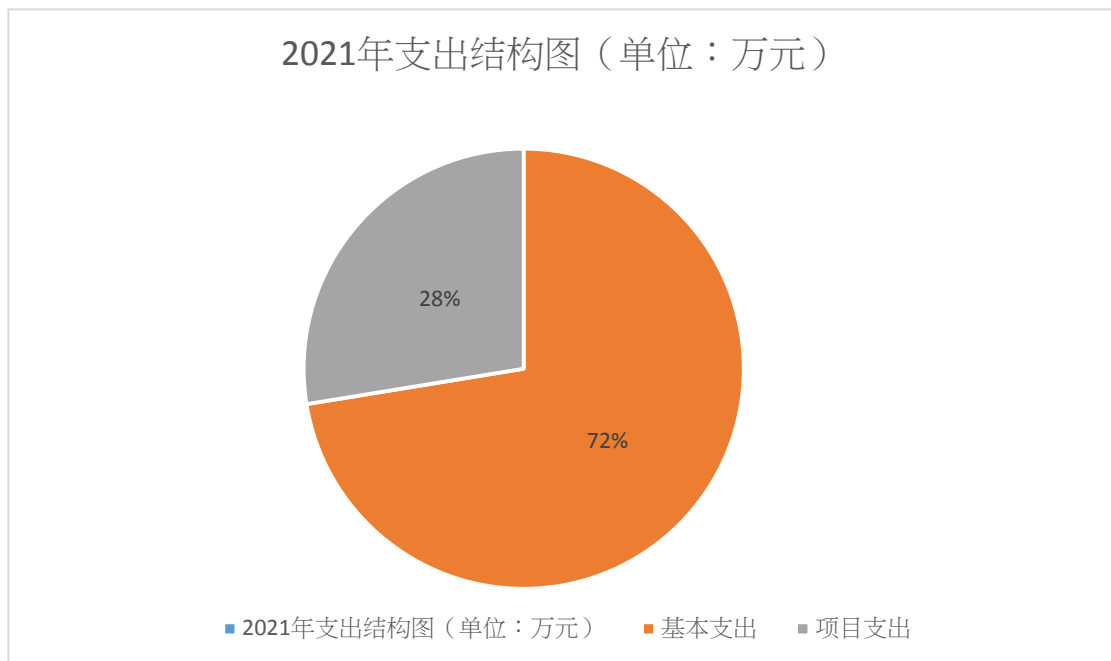
图表辅助说明如下：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20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5.09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607.33 万元，占 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图表辅助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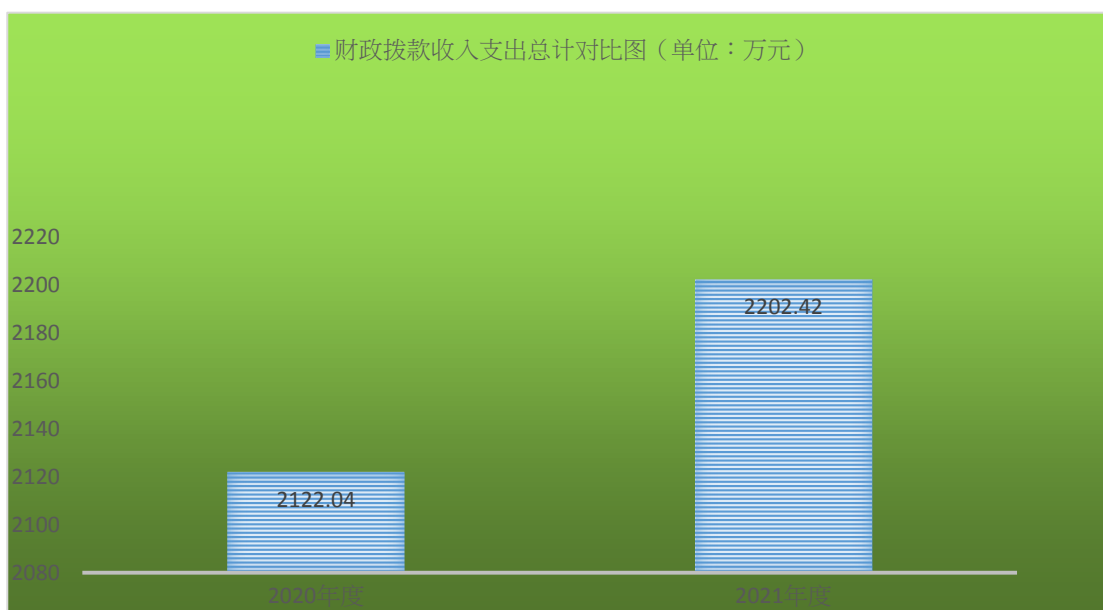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02.42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22.04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80.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较上年增加了4人；2、按政策正常增资。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202.42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22.04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80.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较上年增加了4人；2、按政策正常增资。

图表辅助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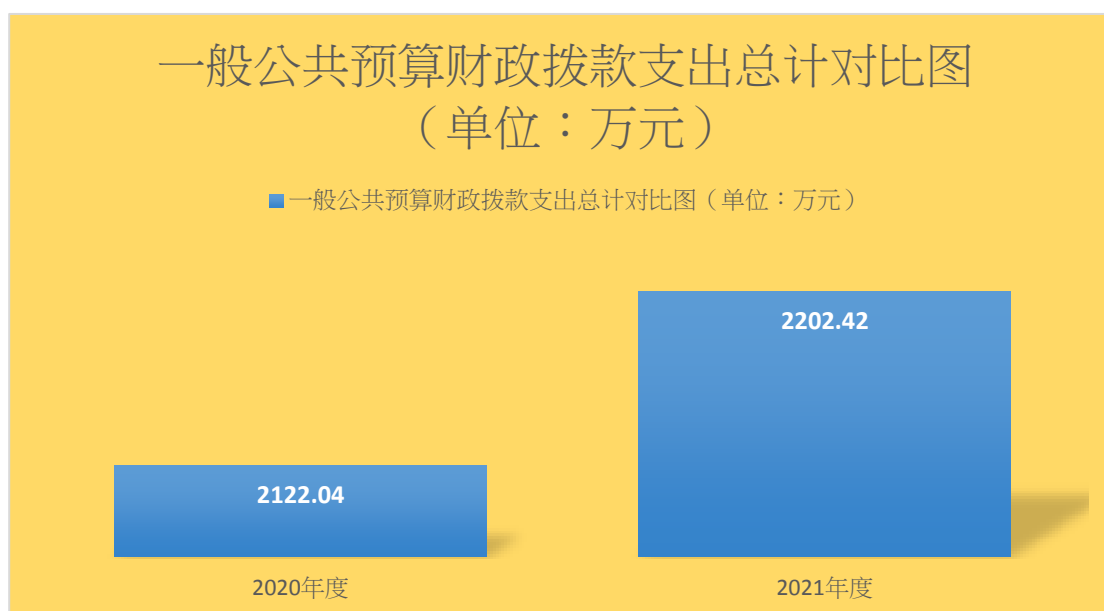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6.3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286.11万元，增长了15%，主要原因是：1、人员较上年增加了4人；2、按政策正常增资。

图表辅助说明如下：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4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预算为 24664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64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0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3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预算为 12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预算为 1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预算为 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预算为 3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为 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预算为 6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 5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预算为 4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预算为 27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7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5.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95.2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99.87 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 1395.22 万元，主要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6.4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11.59 万元、津贴补贴 116.95 万元、奖金 86.58 万元、绩效工资 134.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87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78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260.38 万元、医疗费补助 5.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199.87 万元，主要包括：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9.29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电费 12.73 万元、邮电费 5.87 万元、差旅

费0.90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会议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10.00万元、工会会费5.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结构图（单位：万元）

0%

- “三公”经费结构图（单位：万元）
- 因公出国（境）
- 公务接待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如没有支出填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局（区）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607.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三河村党群活动中心维修资金等 20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三河村党群活动中心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提高了服务群众水平。

2、信访维稳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66 万元，执行数 2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为全镇信访维稳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17 万元，执行数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改善了干部日常办公环境。

4、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77 万元，执行数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改善了干部日常办公环境。

5、2020 年吉河镇交通劝导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2 万元，执行数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确保了镇劝导站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6、疫情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75 万元，执行数 1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确保隔离点的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7、吉河水世界违建问题拆除复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6.00 万元，执行数 3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工，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确保违建得到及时拆除并将土地复垦还耕。

8、老促会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6 万元，执行数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提高了服务群众水平。

9、汉滨区吉河镇三河村暴雨受灾恢复农业生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5 万元，执行数 5.0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让受灾群众及时度过难关。

10、板庙村公共、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为全村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1、2021 年吉河镇水毁产业道路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及时将全镇受灾道路得到及时修复，确保全镇产业稳定发展。

12、驻村第一书记 11 万和工作队 13 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9 万元，执行数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为全镇区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正常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13、2021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7 万元，执行数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为全镇区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正常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14、2021 年区级单位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0 万元，执行数 1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

项目已全部完成，为全镇区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正常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15、基层专项补助资金板庙村产业帮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22 万元，执行数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更好的服务群众提供了有力保障。

16、板庙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8 万元，执行数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为全村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7、脱贫攻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2 万元，执行数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确保全镇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18、板庙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63 万元，执行数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更好的服务群众提供了有力保障。

19、百日冲刺脱贫攻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73 万元，执行数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确保全镇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20、吉河镇三河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更好

的服务群众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02.42 万元，执行数 220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惠农资金及时兑付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量化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绩效考核方案不够到位，自评结果应用不充分，绩效考核工作痕迹管理不完备，考核结果有效性有待加强和完善，支付进度不均衡，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等。主要原因是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业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大力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重视绩效考核管理，不断完善和弥补工作中的不足，查漏补缺，加强组织领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和积极的沟通、汇报和整改，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三河村党群活动中心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按期完工，三河村综合服务中心内部面貌焕然一新，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村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顶进行维修改造提升。	1 栋；5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房顶渗漏处理提升加层改造，办公分区合理整洁，基本办公条件实用够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项目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取得较好的反响。	年度内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5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河村各项社会事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村居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	实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活动正常开展和方便群众办事。	提高办事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无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抓好村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村服务整体水平。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满意度不断提升。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66	24.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6	24.66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将信访矛盾及时化解，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产生的宣传、交通、住宿、生活补助等费用。	5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群众息诉罢访矛盾化解费用。	3 万元	100%	
		时效指标	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落实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后，立即按程序兑付到位。	按时间要求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费用共 8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群众权益，减少群众经济损失，创造了辖区良好的经济建设氛围。	实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	良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将矛盾及时化解，不断促进社会和谐，为辖区经济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长期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吉河镇交通劝导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	1.92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资金兑付，确保劝导站正常运行。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河镇吉河坝社区劝导站和天山劝导站	2 个	100%	
		质量指标	辖区道路及营运车辆的日常监管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0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两个劝导站交通劝导员全年人员工资	1.9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了部分群众家庭收入，减少辖区交通事故	实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工作岗位，维护了吉河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确保了全镇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劝导和制止货车规范运输，确保道路不被损坏、整洁，空气干净无灰尘。	良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地劝导和制止了部分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增强了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疫情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75	122.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75	122.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汉滨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文件精神，及时完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的《集中隔离观察点交办单》，确保所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人员工资、设备安装费、生活费、房租等	122.75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隔离点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所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22.7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劳务输出，群众增收 20 万元	实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隔离点圆满完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工作，确保辖区平安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抓好村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村服务整体水平。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吉河水上世界违建问题拆除复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6	3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	3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按期完工，三河村综合服务中心内部面貌焕然一新，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补助费、困难企业救助		166 万元；180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破坏的耕地恢复原状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项目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取得较好的反响。		年度内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		≤346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耕地 25.19 亩，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基本生活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地打击和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 年吉河镇水毁产业道路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矿石、桐车、龙潭、福滩等村的经营主体水毁道路的修复，使产业道路灰复正常通行，让群众方便出行并满意。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水毁公路断板 300 米、清除塌方 400 方、修复并加固挡墙 600 方		300 米；1000 方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项目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取得较好的反响。		年度内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30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部分群众务工收入，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四个经营主体道路能正常通行，物品进出流通，方便附近群众通行。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无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一部分农产品的深加工及产业链的延伸。		持续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吉河镇三河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按期完成驻村工作队办公设备和生活用品购置，办公效率提高，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驻村工作队办公设备、生活用品。	3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生活用品齐全，办公效率提高，驻村条件改善。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项目在 2021 年实施完毕。	年度内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3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活动顺利开展，为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	实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开展和方便群众办事。	提高办事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无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办公水平，持续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办事更加便捷高效，满意度不断提升。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汉滨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99	73.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99	73.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期高质量完成，确保全镇各项事业快速发展，让群众满意。			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万元)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0.17	100%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0.77	100%	
			老促会项目建设	2.86	100%	
			汉滨区吉河镇三河村暴雨受灾恢复农业生产	5.05	100%	
			板庙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0	100%	
			驻村第一书记 11 万和工作队 13 万工作经费	2.99	100%	
			2021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	12.07	100%	
			2021 年区级单位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人员经费	13.10	100%	
			基层专项补助资金板庙村产业帮扶补助	5.22	100%	
			板庙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4.78	100%	
			脱贫攻坚经费	5.62	100%	
			板庙村太阳能路灯安装	0.63	100%	
			百日冲刺脱贫攻坚经费	0.73	100%	
		质量指标	全年每月按时支付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报酬；较好的按照项目的要求完成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项目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取得较好的反响。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1018560.95 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发展产业，为部分群众增加收入，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促进全镇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实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辖区群众的生存、居住、生活条件。	逐步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生态环境良好。	实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设施运行正常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滨区财政局吉河财政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本行政辖区的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220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5.09万元，占总支出72%；项目支出607.33万元，占总支出28%。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按期完成全镇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所有贫困村全部摘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202.42万元/2202.42万元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917.13万元/1317.68万元	0%	100%	0	因年终追加项目较多，人员变动较多导致。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系统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6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